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B001

2019年5月27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038 深大通 B004	002263 *ST东南 B002	002937 兴瑞科技 B011	600519 贵州茅台 B011	603226 菲林格尔 B002	博时江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21	华商基金 B004
000518 四环生物 B003	002573 清新环境 B008	002947 恒铭达 B003	600522 中天科技 B003	603238 诺邦股份 B007	嘉实基金 B001	嘉实基金 B001
000534 万泽股份 B010	002575 群兴玩具 B004	002952 亚世光电 B011	600566 济川药业 B001	603326 我乐家居 B002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9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9
000567 海德股份 B002	002629 *ST仁智 B002	002953 日丰股份 A20	600571 信雅达 B001	603332 苏州龙杰 B003	诺安基金 B007	诺安基金 B007
000662 天夏智慧 B004	002660 茂硕电源 B012	300540 深冷股份 B004	600651 飞乐音响 B008	603393 新天然气 A18	鹏华基金 B007	鹏华基金 B007
000670 ST盈方 B009	002716 金贵银业 B011	300781 因赛集团 A16	600671 天目药业 B011	603568 伟明环保 B008	前海开源基金 B007	前海开源基金 B007
000700 模塑科技 B005	002747 埃斯顿 B009	600019 宝钢股份 B001	600725 *ST云维 B011	603590 康辰药业 A18	上投摩根基金 B004	上投摩根基金 B004
000723 美锦能源 B008	002769 普路通 B003	600062 华润双鹤 A18	600837 海通证券 B006	603677 奇精机械 B010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B010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B010
000836 富通鑫茂 B007	002771 真视通 B002	600109 国金证券 B010	601012 隆基股份 B006	603703 盛洋科技 B011	兴业基金 B005	兴业基金 B005
000887 中鼎股份 B005	002777 久远银海 B009	600182 S佳通 B002	601021 春秋航空 B010	603716 塞力斯 B011	鑫元基金 B005	鑫元基金 B005
000912 泸天化 B006	002783 凯龙股份 B004	600240 *ST华业 B016	601058 赛轮轮胎 B006	603773 沃格光电 B004	易方达基金 B010	易方达基金 B010
000963 华东医药 A18	002802 洪江新材 B005	600255 梦舟股份 B014	601633 长城汽车 B010	603863 松炀资源 A17	长盛基金 B007	长盛基金 B007
000989 九芝堂 A18	002831 裕同科技 B011	600297 广汇汽车 A19	601828 美凯龙 B010	603915 国茂股份 A09	广发基金 B007	广发基金 B007
002049 紫光国微 B003	002871 伟隆股份 B003	600326 西藏天路 B010	603045 福达合金 B008	603959 百利科技 B001	国联安基金 B006	国联安基金 B006
002188 ST巴士 B002	002897 意华股份 B002	600401 *ST海润 B003	603105 芯能科技 B003	603966 法兰泰克 B003	国泰基金 B007	国泰基金 B007
002256 兆新股份 B002	002919 名臣健康 B005	600486 扬农化工 B008	603217 元利科技 A17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招商基金 B007	招商基金 B007
					华宝基金 B004	华宝基金 B004
						浙商基金 B008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9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2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9年5月27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权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内),公司的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6元。

(6)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7)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8)对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港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9)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0)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1)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5)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6)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7)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8)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19)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0)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1)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5)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6)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7)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8)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9)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0)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1)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通过深股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